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昭人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84  
傳真：03-3395263  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新屋鄉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300810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以府法濟字第10302704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條文，請至本局幼兒教育科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yc.edu.tw/pes/>）法令規章項下查詢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提要如下：
  - （一）放寬幼兒園代辦費之活動費支用彈性，減輕幼兒參加幼兒園辦理旅遊活動之負擔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  - （二）修正因故離園退費之計算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  - （三）修正退費日數標準，使請假退費及強制停課退費計算日數一致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  - （四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附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2014-11-05  
電 交 09:33:22  
文 章

幼兒園 103/11/05 13:11



1030007387

無附件